

國立交通大學 97 學年度第 2 次推動無障礙空間委員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8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本校浩然圖書館 8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郭仁財主任秘書

出席：傅恆霖學務長、曾仁杰總務長、陳加再主任、王旭斌組長、許鶯珠主任
(賴怡文代)、蔡熊山委員(王美鴻代)、李文興委員、曾建超委員、孫海光委員、馬詩泰委員、李廷潮委員、李文平委員、邱鈞偉委員

列席：住服組喬治國組長(王約瑟代)、事務組柯慶昆組長、駐警隊劉富正隊長
(郭自強代)、軍訓室伍道樑主任(李耀威代)、生輔組李佐文組長(鄒立宇代)、執行秘書翁麗羨組長

請假：林進燈教務長、吳炳飛委員、任育騰委員

記錄：柯梅玉

壹、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略

二、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97.12.12 召開之 97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

(一) 舊羽球館附近環校道路行車安全之改善，建請駐警隊提請本校交通管理委員會研議。

執行情形：有關舊羽球館附近環校道行車安全之改善，將提交下次交通管理委員會討論。

主席裁示：該段道路過彎，為顧及時效性，請加開臨時交通管理委員會討論研處。請由前次會議錄音紀錄確認，前述環校道路所指為汽車道或機車道。

備註說明：經由錄音紀錄確認為汽車道。

(三) 營繕組執行情形報告

1. 請營繕組及駐警隊檢視全校身障車位相關標示牌文字。

執行情形：校內無障礙停車位標誌，已避免使用殘障文字，並於暑假期間全面改善標誌符號。

2. 圖書館後方往女二舍之步道夜間照明不足。

執行情形：已更換路燈故障之燈泡，如仍照明不足，再行評估加設燈具。

3. 管一館後方及竹湖旁靠北大門環校車道因樹蔭濃密影響照明。

執行情形：已降低燈頭高度至樹冠下方，並定期修剪樹木，避免遮

住路燈。

4. 中正堂台企銀提款機前建請增設身障坡道或移動該提款機之設置地點。

執行情形：已申請教育部補助經費改善，納入本（98）年度無障礙設施改善項目，將於暑假期間增設。

5. 中正堂靠停車場之廁所，請評估研處增設無障礙廁所。

執行情形：廁所現有空間不足增設符合規範之無障礙廁所，同時中正堂舊有廁所管道變更不易，評估後建議先不增設。另中正堂靠近文書組該側之廁所為多數人使用之廁所，男女廁皆已有設置無障礙廁所。

6. 請加長行政大樓樓梯扶手，以增進使用者安全。

執行情形：已申請教育部補助經費改善，納入本（98）年度無障礙改善項目，將於暑假期間增設。

7. 綜合一館地下停車場車道因常有同學借道穿越，為維校園安全，請研處改善。

執行情形：加設警告標誌，請學生遵守依行人路線通行進入綜合一館，並注意來車。

8. 建請全面檢視本校無障礙廁所，除符合相關法規外，並請確認是否符合身障者實際使用之便利性。

執行情形：經查本校無障礙廁所尚符合相關規定，惟工程五館1樓無障礙廁所拉門寬度80cm雖符合規定，但不方便電動輪椅使用，預定於暑假改善調整為至少90cm。

9. 請參考本校各單位身障教職員工之人數，通盤檢討本校身障停車位之配置。

執行情形：經查本校教職員身障(重度及中度肢障)人數為15人，無障礙車位分布配置於校內各館舍，如有因館舍設置不足，請向營繕組提出增設之需求。

三、各單位報告事項：

- (一) 事務組報告：業於98年5月10日完成竹軒前人行道與路面銜接處工程，以利輪椅通行。

(二) 諮商中心報告：協助分子科學所碩士班新生適應與探察校園無障礙空間，目前該生所提之需求，已由應化系於5月19日召開協調會議處理。

(三) 營繕組報告：98年度本校無障礙設施改善計畫如下


1. 具體改善計畫：

地點	改善項目	工程內容
人社一館	室內樓梯扶手	各樓層樓梯扶手新作。
行政大樓	室內樓梯扶手	各樓層樓梯扶手新作。
工程二館	室內樓梯扶手	各樓層樓梯扶手新作。
女二舍	戶外無障礙坡道	扶手新作。
竹軒	戶外無障礙坡道	扶手新作。
電子資訊大樓	戶外無障礙坡道	坡道坡度及坡長調整並增設平台，扶手新作，並增設無障礙指引標誌。

2. 現況照片及改善建議

問題		
地點	問題	現況照片
女二舍	<p>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坡道扶手高度：設單道扶手者，地面至扶手上緣高度為75公分；設雙道扶手者，高度分別為85公分、65公分。 -----高度不符規定。 扶手兩端扶手應水平延伸30公分以上，並作端部防勾撞處理，扶手水平延伸，不得突出於走道。 -----未設置不符規定。 <p>→改善建議：拆除原有扶手，兩側設置符合規定之無障礙扶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引導標誌：坡道儘量設置於建築物主要入口處，若未設置於主要入口處者，應於入口處及沿路轉彎處設置引導標誌。 -----未設置不符規定。 <p>→改善建議：依法增設引導標誌。</p>	

問題		
地點	問題	現況照片
電資大樓	<p>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p> <p>1. 坡道扶手高度：設單道扶手者，地面至扶手上緣高度為 75 公分；設雙道扶手者，高度分別為 85 公分、65 公分。 -----高度不符合規定。</p> <p>2. 扶手兩端扶手應水平延伸 30 公分以上，並作端部防勾撞處理，扶手水平延伸，不得突出於走道。 -----不符合規定。</p> <p>→改善建議：拆除原有扶手，兩側設置符合規定之無障礙扶手。</p> <p>3. 坡道高低差大於 20 公分者，未鄰牆壁之一側或兩側應設置不得小於高度五公分之防護緣。 -----未設置不符合規定。</p> <p>→改善建議：增設符合規定之防護緣。</p> <p>4. 引導標誌：坡道儘量設置於建築物主要入口處，若未設置於主要入口處者，應於入口處及沿路轉彎處設置引導標誌。 -----未設置不符規定。</p> <p>→改善建議：依法增設引導標誌。</p>	  
人社一館	<p>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p> <p>1. 扶手樓梯兩側應裝設距梯級鼻端高度 75 公分之扶手或雙道扶手(高 65 公分及 85 公分)，除下列行外該扶手應連續不得中斷。二平台(或樓板)間之高差在 20 公分以下者，得不設扶手；另樓梯之平台外側扶手得不連續。 -----未連續以及高度不符規定。</p> <p>2. 扶手形狀：可為圓形、橢圓形，圓形直徑約為 2.8-4 公分，其他形狀者，外緣周邊長 9-13 公分。 -----圓形直徑過大不符規定。</p> <p>3. 扶手兩端扶手應水平延伸 30 公</p>	 

	<p>分以上，並作端部防勾撞處理，扶手水平延伸，不得突出於走道。</p> <p>-----不符合規定。</p> <p>→改善建議：拆除原有扶手，依法增設符合規定之扶手引導標誌。</p>	
--	--	--

3. 另本校之階梯教室除綜合一館 A504、A505、A506 因係語言教室，每個座位需拉設管線，故架高 20cm，將於暑假期間施作修改為坡道，並將原木門改為外開，以利身心障礙同學進出。

(四) 人事室報告：為符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規定，建請各單位新進用人員時，優先考量進用身心障礙之教職員工。

1. 依新修正公布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 34 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三。」如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未符標準者，應向所在地縣（市）勞工主管機關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繳納差額補助費。第 38 條之規定將於 98 年 7 月施行。

2. 檢附本校進用身心障礙員工情形表（附件 1，6）及新舊法規定（附件 2，P. 7~P. 8）。

主席裁示：為符合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之規定，請人事室參酌委員之建議，邀集相關單位研商推動之方案。

貳、討論事項

案由：請學校整體檢查未設電梯之大樓，配合整修及學校經費狀況，逐年增設升降電梯，以利行動不便之學生及教職員工進出，請討論。（蔡熊山委員提）

說明：

- 一、本校有多棟建築物（如計算機與網絡中心）未裝設升降電梯，不利行動不便之學生及教職員工進出。
- 二、部分大樓之會議室、教室，常為全校性活動之地點，裝置升降電梯，可以增進行動不便之學生及教職員工之參與。
- 三、請營繕組調查未裝置升降電梯之大樓使用情形，提出改善建議。

四、建議本委員會於討論改善建議案時，配合各大樓整修及本校財務狀況，逐年編列預算改善。

決議：請總務處針對全校未裝設升降電梯之館舍整體規劃，依使用效益逐年編列預算改善。

參、臨時動議：無

肆、建議事項

一、建請於中正堂靠近停車場之廁所，增設無障礙廁所。另無障礙廁所亦請加設告示，提醒非身障使用者顧及身障人士需要性避免佔用。

二、請營繕組評估於行政大樓側門身障機車位增設遮雨棚之可行性，以增進身障教職員工生雨天進出之便利性。

三、為避免身障車位被佔用，請營繕組增設告示牌，並請駐警隊加強巡視取締。

伍、散會：13時10分

國立交通大學進用身心障礙員工情形表 (98 年 5 月)

現有參加公保人數		799
現有參加勞保人數		1165
合計		1964
依法 (2%) 應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		39
已障進 礙用者 身人心 數	具任用資格者	12
	約聘人員	0
	約僱人員	38
	技工工友(含駕駛)	1
	職務代理	0
	小計	51

自 98 年 7 月起依新法規定：

員工總數： $1,964 - (17 \text{ 駐警} + 93 \text{ 技工工友} + 3 \text{ 司機}) = 1,851$

最低進用人數： $1,851 * 3\% = 55$ 不足人數 4 名

應向新竹市政府勞工局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繳納 $17,280 * 4 = 69,120$ / 每月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護法新、舊法規定條文對照表

新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現行法（身心障礙者保護法）
<p>第 38 條 <u>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三十四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三。</u></p> <p>私立學校、團體及民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六十七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人。</p> <p>前二項各級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團體及公、民營事業機構為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關（構）；其員工總人數及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之計算方式，以各義務機關（構）每月一日參加勞保、公保人數為準；<u>第一項義務機關（構）員工員額經核定為員額凍結或列為出缺不補者，不計入員工總人數。</u></p> <p>前項身心障礙員工之月領薪資未達勞動基準法按月計酬之基本工資數額者，不計入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及員工總人數。但從事部分工時工作，其月領薪資達勞動基準法按月計酬之基本工資數額二分之一以上者，進用二人得以一人計入身心障礙者人數及員工總人數。</p> <p>辦理庇護性就業服務之單位進用庇護性就業之身心障礙者，不計入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及員工總人數。</p> <p>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進用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每進用一人以二人核計。</p> <p>警政、消防、關務、國防、海巡、法務及航空站等單位定額進用總人數之計</p>	<p>第 31 條 <u>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五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工作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二。</u></p> <p>私立學校、團體及民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一百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工作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一。</p> <p>前二項各級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團體及公、民營事業機構為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關（構），<u>其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未達前二項標準者，應定期向機關（構）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繳納差額補助費，其金額依差額人數乘以每月基本工資計算。</u></p> <p>依第一項、第二項進用重度身心障礙者，每進用一人以二人核計。</p> <p>警政、消防、關務及法務等單位定額進用總人數之計算，得於本法施行細則另定之。</p>

算範圍，得於本法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 43 條 為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應設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定之。

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未達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標準之機關（構），應定期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繳納差額補助費；其金額，依差額人數乘以每月基本工資計算。

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每年應就收取前一年度差額補助費百分之三十撥交中央勞工主管機關之就業安定基金統籌分配；其提撥及分配方式，由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定之。